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研商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秘書肇琦

記錄：林漢彬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會議結論：

討論事項：有關各項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之圖資內容、目前操作查詢方式與圖資定期提供意願

結論：

一、就已建置數值檔且可提供之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部分，由本署先製定一致性規範後另案函請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並請各該主管機關於收文後 15 日內函復提供數值檔供本署進行更新。如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圖資原建議洽詢機關為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一併協助彙整後提供予本署。

二、未數值化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圖資部分，請各該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圖資數值化作業（係指將紙本圖資以 TM 二度分帶 TWD67 或 TWD97 座標系統為準製做成 ARCGIS shp 格式之數值檔）後，提供本署彙整。如該主管機關目前無法配合數值化或無法提供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圖資部分，請該管主管機關提供申請查詢時申請人應備文件格式規定予本署彙整納入作業手冊；至查詢方式是否由單一窗口函轉各該主管機關查詢

後彙復申請人或仍請申請人逕向各該主管機關查詢，由本署於下次會議討論。

三、請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之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先行整理查詢應特別注意事項（例如：部分地區因未數化或其他因素須由人為判斷或辦理現地會勘情形，則請說明該地區所在區位），並由本署訂定作業手冊填寫事項與格式後，另案函請各該主管機關填復，並由本署彙整，提供後續單一窗口單位執行參考。

四、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係查詢資訊服務性質，如經單一窗口查詢申請範圍位屬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時，則單一窗口應於回復時通知申請人再向主管機關確認查詢結果並請該機關說明位屬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時相關應遵循之規定、注意事項或其他意見，申請人於後續申請開發時應針對該主管機關所提意見提出因應措施。

五、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表示本次調查 38 項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與全國區域計畫（草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與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項目不同部分，經本署會後整理如下。考量未來全國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後相關非都市土地開發法令即須配合修正，爰由本署針對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與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項目未調查部分另案函請各主管機關依附表填復。

原 38 項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外，本次全國區域計畫（草案）新增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備註
文化景	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觀敏感				
災害敏感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地質法	經濟部	山崩與嚴重崩塌是否相同？
災害敏感	淹水潛勢地區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經濟部	
生態敏感	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內政部	
生態敏感	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文化景觀敏感	重要聚落保存區、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文化景觀敏感	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文化景觀敏感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經濟部	
文化景觀敏感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資源利用敏感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資源利用敏感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經濟部	
資源利用敏感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六、另主管機關原本表示「無法配合數值化或無法提供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圖資」但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可改為能提供數值化圖資部分（例如：25.古蹟保存區、26.遺址、42.歷史建築、49.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等），請各該主管機關就附表重新填復並以正式公函回復本署；至未填復部分，由本署另函請各該主管機關依附表填復並以正式公函回復。

七、俟彙整各項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數值檔圖資後，由本署就所取得圖資產生之問題、單一窗口查詢資訊系統建置、單一窗口指定機關或未來是否建立收費機制等事項，再召會研商。

八、針對本次附表調查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無法提

供數值檔或無數值化之單位（如附錄），仍請上開單位於會議紀錄文到 15 日內回復，其餘待討論部分則由本署納入下次會議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12時30分）。

附錄、無法提供數值檔或無數值化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之各主管機關發言摘要

無數值化但可提供圖資項目		
項目名稱	**主管機關**	**發言摘要**
3加強保育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加強保育地目前僅有地段地號資料可提供，但因地籍資料異動頻繁，係目前無法提供數值化圖資的原因之一。而剛剛作業單位所提到加強保育地範圍邊緣地區的查詢則須轉請地方政府確認後始可回復申請人。
8洪水平源一級管制區、9洪水平源二級管制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係以道路來劃設，目前僅有新北市五股、蘆洲、新莊、三重有劃設，現查詢上無困難，故無數值化。
28重要水庫集水區(本項由主管機關查認是否屬於水庫集水區後,依內政部公告之重要水庫集水區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	目前內政部所公告的22座重要水庫集水區僅為示意圖尚未數值化，目前已在進行一些數值化工作中，惟劃設工作涉及人民權益故數值化工作須亦步亦趨。
29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近期數值化有困難。
38大專院校實驗林(國立宜蘭大學)	教育部	一、有6所大學有實驗林，目前僅有2所學校有數值化，因學校並無太多資源來建置數值化資料，所以我們希望營建署可以提供一些協助，讓學校後續可以來建置這些圖資數值檔。 二、另學校有本項圖資的地籍圖與地段地號資料，如有需要本部可以來彙整。
47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礦務局：礦區(場)已有建置autocad圖資,而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因先前所建置的shp圖檔有部分錯誤尚在修正中，礦業保留區則正在製作中。

		作業單位建議：為利作業，請經濟部礦務局提供本項圖資的ARCGIS shp數值檔。
55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2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為維護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維護、行車安全與景觀，爰有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公告實施。而高速公路路權於工程階段即會辦理地籍分割再向外推一定距離即為禁建限建範圍，然因台灣各行政區地籍圖座標未一致或屬圖解座標，故目前圖資為示意性質並未數值化。故目前查詢仍須以公告圖與現勘方式認定為準。
有數值化但不能提供圖資項目		
項目名稱	**主管機關**	**發言摘要**
25古蹟保存區、26遺址、42歷史建築	文化部	文化部： 一、針對古蹟、遺址、歷史建築這些文化資產本局已在思考透過地理資訊系統把這些區位精確化，前年開始我們透過現地會勘與地籍圖對照，依文資法規定這些文化資產劃設有分中央與地方。建立單一窗口對於我們是有幫助的，但目前我們在建立地理資訊系統時，發現先前所使用的地籍資料是舊的，之後因地籍異動或錯誤因素使查詢作業必須再召開審議委員會及請委員到現地會勘，故事實上這些圖資還不完整，未來這些資料建置完整後我們也是可以提供。在未建置完整前本項圖資的查詢工作還是由主管機關來負責較妥。 二、目前全國已登錄的文化資產計有一千八百多處、公有部分佔百分之六十，但因指定時發生地上物為公有但土地為私有情形，造成後續一些私權上的紛爭。而且過去國定古蹟在指定時是用當時的地

		段地號辦理，產生上開的問題。故有爭議的部分我們是暫時無法提供的，查詢部分我們還是會請申請人向地方政府申請，涉及中央指定有爭議的部分我們會協助地方政府確認。 三、但因目前非都市土地法令規定申請人向本部查詢，本部須再轉地方政府查復，建議未來可修正為向地方政府查詢以簡化程序，本部將會更新本部建置的資訊系統圖資並適時提供地方政府協助。 作業單位： 未來如經單一窗口查詢申請範圍位屬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時，則單一窗口應於回復時通知申請人再向主管機關確認查詢結果並請該機關說明位屬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時相關應遵循之規定、注意事項或其他意見，申請人於後續申請開發時應針對主管機關所提意見提出因應措施。如果可行的話，我們未來將配合修正法規。
48山坡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有數值化圖資但不建議提供的理由如前述，因地籍資料異動頻繁，雖每年更新惟仍不及地籍異動速度。另外就是邊緣地區的查詢仍須轉請地方政府確認後始可回復申請人。 作業單位： 能理解早期在技術不發達時期，有些圖資是以地籍圖為基本圖來建置的，未來有機會的話，希望各主管機關能夠考量轉繪至地形圖上。
無數值化且不能提供		
項目名稱	**主管機關**	**發言摘要**
30國有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我們的情形與水保局類似，所以我們過去也跟國土測繪中心申請過全臺地籍資

		料，但地籍圖因定位問題無法於圖面上完整銜接，造成本項圖資無法數值化的因素。 二、不過於全國區域計畫發布後，國有林改為國有事業林區，國有事業林區本局是有數值化圖資可以提供，未來應可獲得解決。 三、像目前有數值化的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等係以民國七十幾年公告的紙圖來數值化，圖資不是很精確。我們內部也曾討論過將本局主管的圖資彙整至地理資訊系統，但限於數值圖資精度問題，通常我們都是先以申請範圍的行政區過濾，落在須查詢的行政區時才會請本局主管單位進一步確認，如此已可簡省相當的公文量。
35大專院校實驗林(國立嘉義大學)、36(中國文化大學)、37大專院校實驗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	教育部： 現僅6校大學校院轄下有實驗林，其中僅2校(為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已建置圖資，學校並未有多餘人力、設備經費可支援本項作業，如擬建置圖資將增加學校人力、設備及經費,建請 貴署提供各校前開系統建置之教育訓練、軟體設備等之協助，俾各校配合辦理。
46優良農地(政府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辦竣農地重劃部分請洽地政司。至於「政府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目前比較明確的、一般性的還是指經辦竣農地重劃的農業用地，除此之外本會並未定義，故本會無這樣的資料而無法提供。現行的做法是於申請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審查程序中再就個案情形審議。 作業單位： 本項在全國區域計畫中已改變為「優良農

		地：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之地區，範圍由農業主管機關確認。」，請問有無先行劃設優良農地範圍之考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我們是希望全國區域計畫發布後一定期間內完成分區調整作業，在這段作業期間內先依一般性的劃設準則劃出範圍後，再簽會相關單位並經過農業單位的協助審查。
49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我們目前沒有針對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範圍進行數值化，但是可以提供氣象設施位置的鄉鎮地段地號資料予單一窗口使用。目前局內也有建立單一窗口，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我們會先篩選是否位於我們的限制高度範圍內，如是我們才會進一步做較精確的量測。 作業單位： 本項圖資範圍有一定的劃設準則，既然貴局已有氣象設施位置的數值資料，建議先依劃設準則繪製其範圍圖數值檔後，提供續後單一窗口使用。
54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因部分公路仍在規劃階段故目前不能提供，且縣道、鄉道係地方政府主管，請逕向地方公路主管機關洽詢。查詢方式則是以現勘方式辦理。 作業單位： 一、據所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似有建置一套全台道路網系統，可否請貴局再回去瞭解一下是否有公告或建置這樣的圖資。 二、另請貴局考量擔任本項圖資窗口，彙整地方政府主管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範圍圖資，再提供予作業單位。
屬地方政府或下屬機關權責，未彙整		
39溫泉露頭及其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一定範圍		依溫泉法規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溫泉露頭地方政府依溫泉法可以來劃定，目前有依溫泉法劃設溫泉露頭的僅有臺北市，其它縣市目前僅有規劃但尚未公告，有需要的話，會後可以行文請地方政府提供，但後續查詢還是須由地方政府來查詢。 作業單位： 請貴署考量擔任本項圖資窗口，彙整地方政府所主管本項圖資，再提供予作業單位。
未填復		
45優良農地-經辦竣農地重劃	地政司	因事前未接獲通知，本司後續將配合依附表填寫並回復作業單位。
58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59要塞堡壘地帶	國防部	國防部： 一、無數值化且無法提供，目前本項圖資係分屬各地區的作戰區主管，並非所有營區或營地均有設管為軍管區或要塞，僅針對很重要的地方才會依法公告，而這些設施區位假設都是敵方想取得的資訊，所以基本上不願意把這些資訊集中在一個地方，會有洩密的疑慮，所以沒有數值化。目前所公告的圖資也是以紙本方式公告並僅提供內政部、地方建管單位及行政院公報中心，並無提供一般民眾閱覽，避免有洩密的疑慮。 二、若說要簡化流程的話，因本項圖資係分屬各地區的作戰區主管，但現行法令係將國防部列為洽詢機關，造成本部需將申請文件轉向各作戰區查詢，可由作戰區回復本部後再彙整給申請人，本部目前已整理好各行政轄區應洽詢的作戰區單位表格，可提供作業單位，應可以加快查詢速度。 作業單位： 一、國防部代表表示圖資可能具機敏性而無

		法數值化，並建議修正現行法規的建議洽詢窗口為各作戰區，雖無法達到單一窗口化的目的，但或多或少可簡化本項圖資的查詢時間。 二、既然是一個公告的資料，單一窗口的功能也不是開放圖資給民眾閱覽，是在於請申請人提供欲查詢的區位，由單一窗口來查詢是否位屬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故建議後續可以再協商本項圖資可否數值化並提供之可能性。 國防部： 如果不是對外提供一般民眾閱覽的服務性質的話，因為本項圖資涉及本部相關單位，將帶回研議。
60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範圍	台灣自來水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 本項圖資與水庫集水區、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質水源保護區範圍多有重疊，本公司似無配合查詢或作地籍資料的調查。本公司有取水口的資料且有做水質水量保護區的巡查工作，有違反管制事項時會處理。 作業單位： 先前於檢討修正審議作業規範時原規劃將本項圖資納入條件發展地區中，惟台灣自來水公司代表當時表示有資料且願意查詢，但不希望列入條件發展地區中，故尊重貴公司意見而未列入，且本項圖資現行貴公司均有協助查詢，會後再與水公司瞭解。
4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50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61原住民保留地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原民會	由作業單位會後請主管機關依附表填復並以正式公函回復。
其他		
7河川區域、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作業單位：

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		單一窗口係為節省各查詢機關的工作，故請說明未來可否協助將本項圖資座標統一並數值化後，再提供單一窗口統一辦理查詢。 經濟部水利署： 因圖資更新頻繁、原始座標系統不同，須以公告河川圖籍檢核無誤後使用，且今天本署圖資主管機關沒出席，建議將作業單位意見納入會議紀錄或請作業單位電話聯繫。
10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	經濟部水利署	作業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雖表示目前尚未劃定，惟請說明劃定後是否會數值化及是否願意提供。 經濟部水利署： 今天本署圖資主管機關沒出席，意見同上。
34中興大學之大專實驗林	教育部	作業單位： 依中興大學所填附表表示圖資雖已數值化，惟查詢方式為何仍須以地籍圖為準，較不了解地籍圖所登載資訊與大專實驗林關係，想請教中興大學所數值化的圖資是何種型態、為何查詢時仍須配合地籍圖，因涉及未來單一窗口圖資使用方式，請教育部協助向中興大學釐清確認圖資使用方式。 教育部： 有需求將提供協助。
57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作業單位： 為autocad檔且無說明座標系統，請說明可否提供具TM二度分帶TWD67座標系統之圖資之ARCGIS shp檔。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一、本項圖資劃設原則係以高鐵結構外緣線二側向外各60公尺為限建範圍。公告方式係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公告實施，並分路段於不同時間公告，除台北市、高雄市及板橋新莊地區外，其他縣市係

		於88年時就公告，當初圖資係以autocad軟體劃設於地形圖上,就我的了解應有座標系統，這部分須再確認。 二、查詢方式，由申請人提供地段地號或檢附位置圖，因本項圖資的限建範圍很小，通常從位置圖上就可以判斷，不過這樣的申請案件數量很多，有一定的工作量。如未檢附位置圖的話，則會利用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系統來輔助判斷位置，如位置很接近時則會比對圖資紙本。但以地形圖所建置的限建範圍在使用上較不方便，故內部有再建立一套以地籍圖為底的圖資，提供各地方政府建管單位查詢使用，但並未公告。 三、對於建立單一窗口我們是蠻贊成的，假設我們提供限建範圍的圖資予單一窗口，但座標系統必須再進一步確認。 作業單位： 感謝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願意提供圖資，只是目前在座標與檔案格式上仍需貴局配合，建議比照經濟部礦務局方式請貴局將圖資以TM二度分帶TWD67座標系統為準測繪成ARCGIS shp格式之數值檔提供予作業單位。
綜合討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感謝內政部提出建立單一窗口這個業務，這個業務非常重要，尤其是全國區域計畫公布後，未來非都市土地都要去查詢這些資訊，未來不僅是查詢單位抑或是申請開發單位，在申請開發前就可以經由這個服務來瞭解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評估可否進行開發，未來查詢業務單一窗口化後，對於申請人而言在規劃階段可節省很多時間經費，對於查詢單位而言則可以節省很多工作。所以我建議各單位儘可能的提供圖資予作業單位。如果沒有詳細的圖資，至少提供可以排除免查詢的地區資料，位於這些地區的查詢範圍就不用再申請查詢了。針對單一窗口	

	無圖資部分，則建議請申請人逕洽各圖資主管機關查詢，因為未來民眾會反映為何某些圖資無法由單一窗口查詢時，並非內政部能夠回應而必須由各主管機關來說明。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有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1、限制發展地區之註2：第1項所稱嚴重崩塌地區，依其定義與大規模崩塌災害相符」故建議將「嚴重崩塌地區」修改為「大規模崩塌災害區」。 二、前項「嚴重崩塌地區」修改為「大規模崩塌災害區」，建議於貴署修法時納入考量。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建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比照環評法令規定，要求申請基地周邊500公尺納入申請查詢範圍，在這樣比較寬鬆的查詢條件下如果發現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時，則可再請主管機關進一步確認。
作業單位	針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代表的這個建議，目前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針對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查詢有做一些修正，將各主管機關所提供免查詢或應查詢的行政區域資料納入備註事項，現行做法應可節省一些不必要的查詢工作量。如果主管機關針對所主管的圖資有進一步更新的免查詢或應查詢行政區域資料，歡迎提供作業單位納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或地政司主管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修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作業單位未來「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列入討論事項，不知作業單位是否認為無問題。 二、建議單一窗口儘速成立。
作業單位	53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屬於未數值化且無法提供之情形，本次討論漏列，請行政院原子能源委員會說明不能提供的原因，或請考量將本項圖資數值化後提供作業單位之可行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本單位主管的區位大部分都在海上，但申請查詢的區位大多在陸地，只有很少數有可能位於所主管的範圍，是否有簡化的方式？
作業單位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可以提供應查詢或免查詢的行政區域資料，供作業單位納入非都市土地開發法令中，以簡化行政機關的工作量。